

E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201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7〕105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 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7〕104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报送方式报送统计资料，并对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一)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 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接受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及培训，取得统计报表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报表目录.....4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8表）.....5

 （二）定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4-4表）.....6

四、附录

 指标解释.....7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本报表制度 2017 年年报中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51 批发业，52 零售业”两个行业大类。

本报表制度 2018 年定报中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51 批发业，52 零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指：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

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报送方式：由各区统计机构确定。

8.依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商品销售额及各分组指标按含“增值税”的现价数据填报。

9.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参与在线调查、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致力为您提供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优质便捷的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一) 年报								
E108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7年2月9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17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报送	5
(二) 定报								
E204-4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6日、三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季后8日12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9日12时前网上报送	6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E 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2017 年

01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		02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1	组织机构代码□□□□□□□□-□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社区（居委会） 村委会 _____街、门牌号				
04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05	所属行业 □□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06	样本单位位于□□□（统计机构填写） 110 城区 120 镇区 200 乡村	
07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 110 国有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0 私营企业 400 个体经营户 140 联营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09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 □□（唯一选择，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归类） 01 粮油、食品类 10 书报杂志类 16 通讯器材类 22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02 饮料类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7 煤炭及制品类 23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3 烟酒类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8 木材及制品类 24 汽车类 0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3 中西药品类 19 石油及制品类 25 种子饲料类 05 化妆品类 14 文化办公用品类 20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6 棉麻类 06 金银珠宝类 15 家具类 21 金属材料类 27 其他类 07 日用品类 08 五金、电料类 09 体育、娱乐用品类				
10	商品销售额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省级统计机构 2017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报送

3. 填报说明：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企业为 1，个体经营户为 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 1，零售业为 2）。

(二) 定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季

表 号: E 2 0 4 -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甲	乙	1
商品销售额	01	
其中: 零售额	02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BJ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 二季度季后 9 日, 三季度季后 12 日, 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网上报送。

3.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 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 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 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企业为 1, 个体经营户为 2), 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 1, 零售业为 2)。

4. 审核关系:

 $01 \geq 02 \geq BJ01$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填报范围 本表由被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01） 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的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为“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1”，零售业为“2”）。单位代码由所在区县统计部门统一编写，基层单位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应与加盖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1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

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03） 指样本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部门统一填写，样本单位免填。

联系方式（04）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邮政编码。填写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所属行业（05）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类。

样本单位位于（06） 按其所处地区填写。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07）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8）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09）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商品的性质和用途进行分类。此项指标为唯一选择，若该单位经营商品类别较多，可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进行归类。此项指标限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商品销售额（10）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

损失；(5)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 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 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 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给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2) 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 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 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